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。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-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〉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自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发布之日起，原相关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，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执行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第十八条的规定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。

4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按上述规定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；同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。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